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
督導作業方法

一、法令依據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依據「一百十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實施計畫」第二十五、二十七及三十四點訂定本作業方法。

二、督導區劃分及督導員之配置

(一)地方各級普查組織部分（以下簡稱地方普查）：以每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置 1 個督導區為原則，惟普查家數較多者，得按家數增加設置督導區，每一督導區配置督導員 1 人。

(二)各主管機關協辦分工調查部分（以下簡稱分工調查）：依「分工調查作業方法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督導員之遴派：地方普查督導員由總處遴聘（派）；分工調查督導員由各主管機關遴派。

四、本普查置總督導、副總督導各 1 人，分別由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、副處長兼任。

五、督導期間：自 111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，分期進行督導。分工調查之督導工作日程，由各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自行安排。

六、督導員工作項目

(一)地方普查督導項目

1.督導普查工作之進行，達成規定任務。

2.出席工作會報，協助解答或解決該督導區內有關普查工作之疑難問題及偶發事件，如有未能解答或解決之問題，應即報請總處統一處理。

3.調查期間應辦工作

(1)督導普查對象全面訪查及抽樣調查工作。

(2)督導各指導員（指導審核員）確實辦理實地指導及審核等工作。

(3)普查實地訪查初期，應藉由問題研討報告或抽核普查員及指導員（指導審核員）審核完成之調查表，了解督導區內常見錯漏、疑難，並加強相關觀念及解決方式之說明。

(4)確實掌握普查作業進度，隨時檢查各指導區工作是否依規定期限完成，如有落後，應督促趕辦，必要時應協調有關機關、人員予以支援，俾使依時限完成。

(5)督導各審核員確實辦理複審工作，並抽核每一審核員審核過之普查表至少 5 份，如發現有錯漏或未合規定者應予糾正。

(6)督導普查行政事務，並協調辦理各項應辦事項或協助解決相關疑難問題。

4.督導期間應按期填報「督導工作報告」（如附件）送交總處，並蒐集有關普查工作原則性與技術性之改進資料，以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5.督導普查表件之資料保密、收回、保管及彙送作業。

6.切實辦理所屬普查組織之考核工作，並於督導工作結束後，填寫「行政作業績效工作考核表」（各級普查組織考核及獎勵要點附表）送交總處。

7.其他有關普查事項。

(二)分工調查督導項目

1.督導各該管分工調查工作之協調聯繫。

2.督導普查表件之轉發及查報工作。

3.協助解答有關普查之疑難問題。

4.控制查報工作進度，並抽核已查填之調查表，如發現有錯漏或未合規定者，應及時加以糾正。

5.督導普查表件之資料保密、收回、保管、審核與彙送。

6.整理有關督導工作紀錄及建議並填寫「督導工作報告」(如附件)，送總處彙辦。

7.其他有關普查事項。

七、督導員如因任所、職務異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無法繼續擔任時，應向原遴選機關陳報，另選適當人員接替，並應將有關督導之紀錄及參考資料列冊移交。

八、督導工作所需經費，地方普查部分由總處相關預算支應；分工調查部分以各主管機關自籌經費支應為原則。

附件

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＿＿＿期督導工作報告

督導地區	市（縣）	督導員	簽章	
日期	111 年 月 日 至 月 日		日期	111 年 月 日
督導工作報告				

一、調查與審核工作進度（請分別填寫調查、審查完成之份數、百分比率、進度落後之普查區及其原因）

二、疑難解釋重點及困難問題解決結果

三、建議事項（請就行政及調查等相關作業填寫改進意見）

四、其他